

上饶市水利局

饶水水保字〔2021〕14号

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为督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水政法〔2018〕300号）和《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及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上饶市水利局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要求，2021年8月9日至12日，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在有关县（市、区）水利局的配合下，分别对中广核上饶横峰麒麟峰风电场工程（变更）、弋阳县刘家金矿排土场工程、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露天开采技

术改造项目工程、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万年县鹅岭石灰石矿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以“一项目一清单”方式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监督意见全面开展整改，制定整改方案，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上饶市水利局。同时，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属地管理责任，对该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和查处。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我局将挂牌督办或报水利部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挂牌督办，并将纳入“两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行信用信息监管、联合惩戒。

附件：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现场核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水保处，余干县水利局。

上饶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场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组织单位	上饶市水利局	核查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核查参加单位	上饶市水利局、余干县水利局		
核查情况	<p>1. 制定和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了专门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3. 该项目目前成立了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现场管理项目办，搭建一座临时钢筋加工棚，土建工程尚未开始实施。</p>		
核查意见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生产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